



志工心  
溫暖皂



艾草超馬·手護幸福



「艾草」代表保平安，也象徵志工們的愛心與守護精神。這次手作課程將愛傳遞給自己，也讓彼此更親近，一起享受溫暖的手作時光！



艾草平安皂 果潤護手霜 乳油木護唇膏

上課日期：114年7月6日星期日

上課時間：早上9點至12點

教室地址：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酌收材料費：300元



游淑惠老師授課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

## 2025超馬志工-終身學習

### 活動簡章

#### 壹、主旨：

透過志工終身學習，體驗多元課程。

#### 貳、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 參、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

#### 肆、協辦單位：



#### 伍、研習日期：

2025年07月0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08:30~08:50報到。

#### 陸、研習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教室。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第2大樓 <鑄秋大樓> 4樓、2420教室)



#### 柒、交通資訊：

公車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停靠路線：

235, 245(副), 270, 3, 38, 652, 662, 663

寶慶路 停靠路線：

18, 20, 206, 222, 232, 245, 245(青山線), 245(副), 257, 263, 263(區間車), 49, 513, 527, 621, 635, 635(副), 637, 640, 651, 9, 藍2

捷運西門站 停靠路線：

18, 20, 206, 222, 232, 245, 245(青山線), 245(副), 257, 263, 263(區間車), 49, 513, 527, 621, 635, 635(副), 637, 640, 651, 9, 藍2

捷運

西門捷運站(2號出口)

小南西門捷運站(1號出口)

#### 捌、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06月15日(日)止，繳費至06月18日(三)止。
- 二、本次活動受場地限制，15人開班，限額30名。
- 三、完成繳費，填寫完報名表，才算報名成功。
- 四、協會負擔活動場地費及講師費，學員預繳600元(300元材料費及300元課程保證金，當日有出席者，課程保證金於活動後退還；未出席者，因材料已準備購置，學員可於活動後一週內至協會領取，保證金恕不退還)。
- 五、報名完成者於 06/22(日)前都可提出退費要求，但須扣除100元手續費用，寄 E-mail: [ctau.runner@gmail.com](mailto:ctau.runner@gmail.com)，來函請書寫 A.報名活動項目 B.姓名 C.檢附本人銀行存簿封面照片。行政作業時程：06/23(一)起，因活動成本已發生，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06/25(三)前會完成退款手續。

#### 玖、報名方式：

一、(1)報名，15人開班，限額30名 [點我直接報名](#)

(2)繳費：本活動要預繳費用600元(活動當日結束退保證金費用300元，另300元為材料費，協會負擔場地費及講師費)。下列方式繳費方式擇一

A.銀行：合作金庫-城東分行(銀行代號：00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  
帳號：0600-717-933050

**無摺存款者請在存款附言欄上寫明(姓名)。**

B.使用街口支付轉帳：塗雁菱(街口帳號：901198303)。  
(個人街口暱稱，請務必設定為**本名**以利對帳。)

**2025超馬志工終身學習名單**

二、參加本活動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報名者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會辦理本次活動使用。



塗雁菱

街口帳號：901198303 (複製)



- 掃描QR Code，立即加為聯絡人 -

拾、相關疑問請連絡電話02-2383-2646

繳費 街口 #10 塗小姐  
報名、課程或其他 #12 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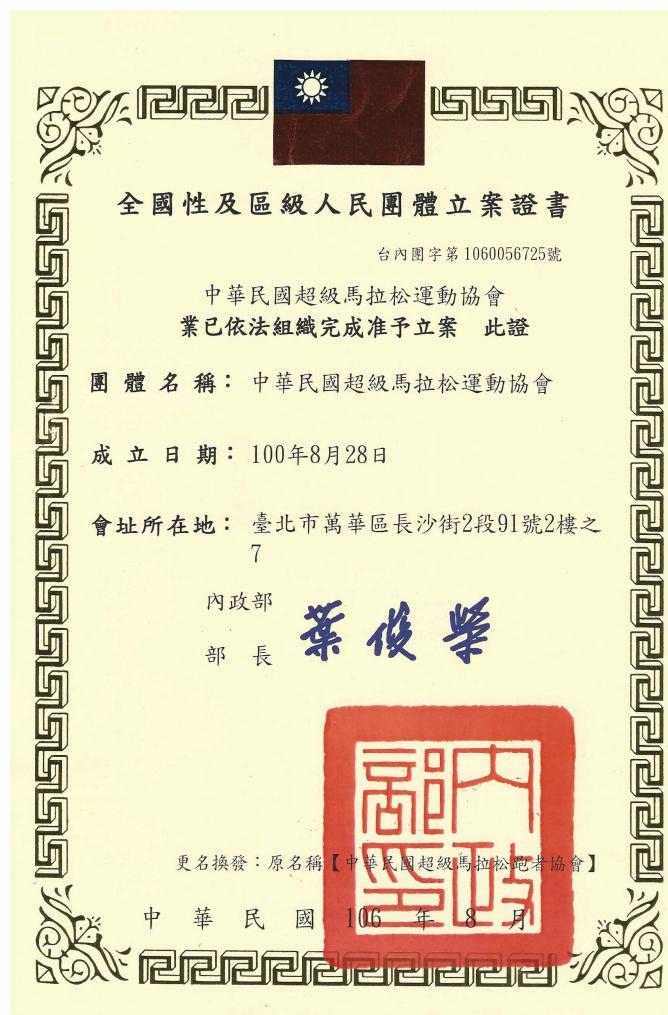
## 拾壹、課程表(主辦單位擁有變更課程的權利)

2025超馬志工終身學習-手工皂製作

時間	7/6(日) XXXX教室	主講者
08:30~08:50	報 到	
08:50~09:00	開訓典禮	郭豐州 理事長
09:00~12:00	手工皂製作	游淑惠 老師

**拾肆、性騷擾防治宣導:**對他人性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如遭遇性騷擾事件，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撥打110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

## 附錄：



1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0	
台灣票據交換所			
票號：10000000000000000000		日期：100/08/15	
第一類 票據 信用 買賣 廉價 複單			
請將下列戶號（或號）前補註明資料並複寫如下，請一並送 審訪印 由 100/08/15 處		審閱時間由上而下：100年11月13日	
戶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海關總局松林		戶號：0035081509	
開戶行行號：0000000000		開戶人戶號：	
應付票據			
一、 流通票據記載的資訊：1. 準備好記載或依前三項內之證據未辦理海關總計者，以次第 依序記載於第六行內已辦理海關總計者： 			
發票提出	已辦票號	金額	票數
1. 付款不遲	0	0	0
2. 及期不付	0	0	0
3. 提存或定期由持票者為本票之款	0	0	0
4. 本票或定期票據由持票者為本票之款	0	0	0
			
二、 請將往來資訊 無反復地複寫。			
三、 請將標註點其本票面額與持票人簽章 未經標註點其本票面額與持票人簽章。 			
四、 碑口均標註票號 已在該票號尾全體簽名並開立支票存根戶共 000 份。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請將戶號 無。  			
說明：			
備註欄			

(1) 查獲單列印之戶號後序(+) 線記者、係與此戶號相關聯為不當證據之資料。

(2) 查獲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空章面圖、指該查詢申請單列印委託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檢舉中所列該立該申請單列印之負責人。據該項填寫與負責人營業地點或個人姓名與申請單列印上查證查詢者與被檢舉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訊、並經以粗體加下划線方式列印該欄與其列印申請單列印項與之負責人營業地點或個人姓名。

(3) 因建議單列印作業時，本委員會「處置標準」，據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即所謂報紙社記比照資訊提供至遲於日之之前一箇月外，其應提供至審酌期截止日，因檢舉案件而前延至兩月。

(4) 不同法人人物之行蹤、團體、團以與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開立账户而開立團體、團。

(5) 本委員會「處置標準」第六條開立戶頭註記所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地址資料請依本委員會的規定。

(6) 本委員會不接受函頭、報頭、發票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委員會以由檢舉申請書或檢舉申請書檢舉後備件上，所列之函頭證明之文件。  
